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政治學

一、傳統的政治傳播理論中，有「二階段溝通」(two-step flow of communication)的說法，其內容為何？在 21 世紀的現代，「二階段溝通」理論對政治傳播的效果仍然有解釋力嗎？

(25 分)

【擬答】：

民主政治即為民意政治，而建立共識、表達民意、整合歧見、政令宣導等則由政治溝通而達成。其中，學者拉薩斐特 (P. F. Lazarsfeld) 提出的「兩階段傳播理論」即是相當重要的溝通理論之一。強調溝通乃是透過兩個階段達成，而「意見領袖」則在過程中扮演重要中介地位。

(一)政治溝通的意涵：

1. 定義：

- (1)政治溝通意指個人或團體透過管道把政治訊息傳遞給其他人或團體，希望經由訊息傳遞後能夠影響他人或團體對政治事務之看法，進而達到傳達者希望的目的。
- (2)傳播是基本社會過程，社會成員需透過傳播方使共同行動獲得意義。因此傳播是政治行動與政治衝突得以形成的唯一工具，也是政治團體形成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基本方法。

2. 功能：

- (1)建立共識：溝通者透過各種媒介傳遞訊息而尋求接收者認同，進而建立共識。
- (2)表達民意：政治溝通過程中，人民透過意見領袖、大眾傳媒等媒介向政府表達意見即等同於民意的表達。
- (3)整合歧見：政治系統之成員具有多元分歧的價值與目標，為了維持系統穩定與生存，必須透過政治溝通來整合分歧以維持系統穩定。
- (4)政令宣導：政府施政需人民配合方有效率，透過政治溝通使人民了解政策內容而積極配合。

(二)兩階段傳播理論：

1. 提出：學者拉薩斐特 (P. F. Lazarsfeld) 指出，多數的政治溝通皆透過兩個階段，而「意見領袖」則為兩個階段間的媒介。因為兩階段溝通使得多數人的政治觀點與其初級團體的政治觀點大致相同。
2. 內容：政治訊息傳播分為兩個階段，政治訊息先由傳媒流向「意見領袖」(opinion leader；意指團體中的代表性分子，重視團體利益且熱衷發表意見)，再由意見領袖彙整後經口述而流向民眾。兩階段之間意見領袖作為主要媒介具有政治影響力。

(三)兩階段傳播理論的修正

1. 學者甘森 (Gans)：大眾傳媒興起後，意見領袖不再作為唯一的政治溝通媒介，人際溝通作為媒體傳播與個人政治態度之中介變項，基於大眾傳媒的興起，民眾獲得資訊的管道擴大，在大眾傳媒的間接溝通下，配合與初級團體（親友、同儕）之互動而產生政治態度與行為。

2. 多級傳播 (muliti-stage communication)：政治溝通不僅有兩個階段，大眾傳媒的影響力擴大、意見領袖接受資訊之管道來自多元媒介，使得大眾傳媒與人際溝通同時形成個人政治態度。

學者研究發現，拉薩斐特的兩階段論較能解釋 1940~1950 年代之狀況。但 1980 年代後，因科技進步及大眾傳媒大量興起，個人獲得政治資訊之管道多元，不再依賴「意見領袖」或「面對面溝通」。但面對面溝通仍是重要且有效的媒介。

二、依據西方民主國家之經驗，絕對多數當選制包括「兩輪決選制」(runoff vote)與「選擇投票法」(alternative vote)，試分別說明其內容並評析之。(25 分)

【擬答】：

選舉制度以勝選判斷標準可以區分為「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其中「多數決制」又可區分為「相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absolute majority；又稱過半當選制)。「絕對多數決制」僅能在「單一選區」中進行，當選者票數必須高過有效票的半數。可分為「兩輪決選制」與「選擇投票制」兩種次類型。

(一)「兩輪決選制」—又稱「兩段投票法」(double-ballot system)：

1. 選舉方式：

單一選區中選民先進行第一次投票，若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則該候選人當選。若無，則由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選票」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獲勝者當選。主要為法國國會與總統選舉採用。

2. 政治影響—杜瓦傑指出「兩輪決選制傾向產生多黨兩極的政黨體系」

(1)由於選舉採取「絕對多數」，使各小黨皆會在第一輪投票中推出候選人以累積第二輪時的政治聯盟籌碼。人民也會在第一輪投票中展現真正的政黨偏好，直到第二輪投票時，在政黨的結盟下採取「策略性投票」。

(2)由於兩輪決選制的真正決勝關鍵在於第二輪投票，因此，等同於鼓勵小黨在第一輪時參選而累積政治籌碼，進而容易形成高度的「政黨分化」(多黨體系)，而在第二輪投票時又整合為左右兩大陣營。而此從第一輪到第二輪的政黨整合過程中，則容易產生政黨間的「腐敗交易」。

3. 制度分析

(1)優點：政府組成直接來自人民選舉、「贏者全拿」的溫和政黨、兩輪決選制有助表達不同偏好、兩輪決選制有助政黨協商、具有絕對多數正當性

(2)缺點：第二輪投票的「腐敗交易」、耗損時間以及耐心、扭曲選民偏好，對第三黨尤其不公平，低度比例性。

(二)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又稱「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

1. 選舉方式：

(1)單一選區中選民只投一次票，而投票時選民依據自己偏好將候選人排列順序並標示於選票上。開票時如有候選人得到超過有效票數半數以上的「第一偏好選票」則當選。

(2)若否，則將獲得「第一偏好選票」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將該候選人之所有選票分別轉移到其各選票上的「第二偏好」候選人身上，轉移後若有候選人獲得超票數高過半數，則當選。若否，再將獲得「第一偏好票」次少的候選人刪除並進行同樣的選票轉移。

(3)選票轉移過程不斷進行，直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為止。與「偏好投票制」(澳州下院)相類似的投票法為「單計可讓渡投票」(澳州上院)，兩者差在於，前者為單一選區使用，後者為複數選區使用。

2. 政治影響—澳州眾議院選舉採用

由於採用絕對多數，因此仍然對於大黨有利，容易形成兩黨制。但由於選票得以轉移，

所以不較不會形成選票浪費，小黨而言仍有其生存空間，

3. 制度分析

- (1)優點：相較於相對多數決制得以降低選票浪費、相較於相對多數決制擁有較高比例性、避免政黨腐敗交易、保留單一政黨籌組多數政府的可能性。
- (2)缺點：選舉結果可能受制於極端主義或較小政黨、勝選者可能是低度的第一偏好「兩輪決選制」與「選擇投票制」皆屬於絕對多數決制，兩者的共同優點在於提供政府強大的正當性基礎，並傾向多黨兩聯盟體系與兩黨制。然而兩者相較於相對多數決制，卻得以降低多數決制的選票浪費缺點，尤其是「選擇投票制」以選票轉移的方式，盡可能地同時兼顧選民真實偏好的表達。

三、何謂民粹主義 (populism)？其對第三世界國家民主的發展有何影響？試說明之。(25 分)

【擬答】：

民粹主義是一種以行政領袖作為政府權力核心，直接訴諸民意而為領袖提供正當性，並規避了代議政治的監督。這樣一種民主方式稱之為「代理民主」或「民粹式民主」。第三世界國家經常採用此種民主方式有計劃地進行「國家機器建構」以及「國族建構」。

(一)民粹主義的意涵

1. 定義—孟森 (Mommsen)：

- (1)民粹主義是一種「領袖制民主」概念或稱「領袖制民主觀」，是一種「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領袖民主制」(plebiscitary leadership democracy)，是以行政領袖作為政府權力核心，直接訴諸民意而為領袖提供正當性。
- (2)動員一個缺乏固定體制型態的「人民」以提供「同意」給予統治者民主正當性的政權。
缺乏分權制衡、多元代議。完全與「多元競爭民主」(多元政體)概念相違背。
 - ①「人民」的集體身分認同乃是由統治者所賦予，人民在組織與身分認同上，皆是統治者由上而下的建構結果。
 - ②「人民」是一種消極公民，主要功能在於透過「表達認可」(acclamation)以提供領袖統治正當性。
 - ③「人民」缺乏社會性分化、缺乏體制性的意志形成過程、缺乏決定政治議題的機會

2. 特徵—羅伯茲 (Roberts)

- (1)個人或父權型的領導(但未必需具有領袖魅力)
- (2)跳過各種組織與管道的媒介，由上而下直接的政治動員
- (3)聯合不同階級與社會部門的支持
- (4)沒有強烈的意識型態，但具有反菁英與反體制的特質
- (5)以侍從主義式 經濟或資源重新分配的政策，作為爭取選民支持的訴求

(二)民粹主義與第三世界民主國家之關係

1. 民粹主義形成「代理民主」

- (1)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因為過去的威權體制會留下一些非正式的制度與規範(侍從主義、特殊主義)，經由各自特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而與民主制度規範結合在一起，形成一種不同於西方的自由民主類型的「代理式民主」。
- (2)「代理式民主」指涉握有民意支持的領袖，可以跨越國家層次的代議制度以及政黨體系的制衡，由個人裁量或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形成國家的決策。有時又稱之為「民粹威權主義」(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2. 民粹主義促進「國族建構」

- (1)「民粹主義」達成「國家機器建構」(state-building)：

①建構「人民集體身分」以取得統治正當性：史密斯(Smith)指出「民粹主義」建構

出「人民集體身分」(peoplehood)，國家機器透過語言、文化、傳統等因素建立人民共同的國家認同或「人民集體身分」。藉此人民作為集體而賦予國家機器正當性。因此在建構「人民集體身分」即使「國家機器」取得統治正當性。

- ②國家權力中央化：蒂利(Tilly)指出透過民粹主義直接賦予領袖與國家機器統治正當性，建立中央化權力結構。使國家權力中央化、領土主權的確立、正當暴力的壟斷、與其他社會組織分化並建立協調整合關係。

- (2)「國家機器」達成「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

霍布斯邦(Hobsbawm)指出基於語言、文化、族群等因素的聚合，僅是構成原初性的歸屬感，稱之為「民眾的原初國族主義」(popular proto-nationalism)。必須透過「國家機器」進行有計畫的人為建構(符號、象徵)方完成「國族建構」。

新興獨立國家企圖建立的國家情境，涉及到使用「民粹主義」形成「民粹式民主」，進而透過由上而下的「民粹式民主」達成「國家機器建構」(取得統治正當性、權力中央化)而成為「威權國家」，最後「國家機器」依據自主型採取有計畫的行動而完成「國族建構」。因此，「民粹主義」、「威權國家」、「國族建構」乃是一相連的過程。

四、政治學中的「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有若干不同的學派。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為其中一個結合政治與歷史的分析途徑，試問何謂歷史制度主義？其主要內涵為何？其理論限制為何？(25 分)

【擬答】：

史坦莫(Steinmo)指出「歷史制度主義」是「新制度主義」的一支，強調從歷史脈絡與環境條件中探索特定政治制度的形成與運作，並解釋其政治表現或政策結果。是以「制度中心」的中層觀點連結宏觀的社會結構因素與微觀的個體行為，以此解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

(一)歷史制度主義的起源

- 1.凱恩斯坦(Katzenstein)：比較美、英、法、德、日、義等國家的對外經濟政策，在追溯二次大戰後國際格局與各國歷史背景中，依各國體制中權力結構與社會結構的不同，所形成的政策網絡
- 2.史卡波(Skocpol)：以社會結構與比較歷史的方法，分析法蘭西、俄國與中國在國際與國內環境與歷史條件，分析革命前的舊國家體制如何回應環境與社會的改變，並解釋革命的發生原因及革命後新體制的建立。
- 3.卡斯納(Krasner)：

在國家研究中，強調制度作為自主的行動者，其正式與非正式制度安排將限制或決定人們的自我利益。特別關切「歷史解答」(the historical cure)，強調現存制度是某些歷史關鍵的產物，故制度研究應該追溯至制度出現的條件，特定歷史選擇意味著某些未來選擇遭到排除，而某些未來選擇更可能會出現，據此建構「路徑依賴」。

(二)歷史制度主義的內涵—皮爾森(Pierson)

- 1.「斷續式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a)模式

政治環境發生的重大危機事件將導致舊制度發生變遷甚至崩潰，在關鍵時刻中行動者之間權力鬥爭，受到文化傳統的影響、舊制度的遺緒、行動者的理性與理念創新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使衝突的最後結果產生新制度。

- 2.歷史脈絡與時間序列：

政治發展必須被理解為一種隨時間而發展的過程，同時強調時間過程中當下的主要政治意涵鑲嵌於制度之中。歷史脈絡(context)對各國政治制度、權力結構的形塑以及政治結果會產生巨大的影響。同樣的事件，在各國產生不同的效應，主要取決於該事件在歷史事件序列中出現的時機。

- 3.「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與「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

(1)歷史脈絡直接影響特定政治事件的發生，其發生時間與順序相當重要。起點條件相

同，可能因歷史中微小或偶發事件發生時間與順序的差異而導致結果不同。而先前不同時間點的政治選擇一旦被引進，則後續發展的路徑幾乎不可能被扭轉，不僅限制未來政治選擇的可能方向，甚至影響後續階段一系列事件的可能結果。

- (2)路徑依賴顯示出制度在歷史過程中的「自我強化」(self-reinforcing)機制或政治系統的「正反饋」(positive feedback)過程。一項技術或制度採用後，經常產生「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現象，因為經濟效益的遞增而使得該項技術或制度發生自我強化的複製機能，進而邁入長期的穩定期。

(三)歷史制度主義的限制

- 1.「理論建構」的不足：欠缺量化方法而難以被否證(falsified)，導致理論建構不足。
- 2.「套套邏輯」的缺陷：過度依賴環境生態來解釋變遷，而且事後解釋近似「套套邏輯」，亦缺乏預測能力。
- 3.「概括性與普遍性」的缺乏：經驗性的案例研究過於偏重複雜性與特殊性，難以提出普遍的因果關係而被批評為不具普遍性、不能提供有效的概括性。
- 4.「本體論」的缺乏：歷史制度主義學有偏動能論、結構論，若從「普遍性理論」的建構而言，乃存在著內部不一致的問題，缺乏自身的社會本體論。

歷史制度主義能廣為運用在政治經濟制度、民主轉型、憲政體制及各種政策研究，以此途徑可依序完成制度或政策從形成原因的解釋、制度運作影響與政策後果的分析、以及制度與政策的變遷，得以建構系統化、脈絡化且符合真實世界經驗的有效知識。

學者馬區(March)與奧森(Olsen)於1984年於《美國政治哲學評論》中提出「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是一種同時對「行為主義」與「制度主義」進行修正與結合而產生的研究途徑，進而成為「後行為主義時期」最重要的研究途徑。

(一)新制度主義的中心命題：

- 1.命題一：「中層理論」(meso theory)：傳統的制度途徑則過度著重整體論，行為主義過度著重個體論，兩者就解釋項與被解釋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存在距離。因此必須從中層的制度環境來解釋個人行為與社會整體特性。
- 2.命題二—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的影響：行為者乃同時受到「正式組織與制度」(典章制度、政府組織)以及「非正式組織與制度」(人際網絡、人脈關係)所制約影響。必須同時分析表層的正式機制以及深層的非正式機制運作。

(二)歷史制度主義的意涵：

- 1.基設：
個體乃是「有限理性」(資訊不完整)，同時制度亦會影響偏好的形成。而個體會在「既有制度」的制約下進行策略性互動。
- 2.途徑：
採取「路徑依循途徑」。歷史的變遷乃是路徑選擇的過程，行為者在過去時間點所選擇的路徑(行動)，會造成下一個時間點的路徑選擇範圍，並持續影響下去。
- 3.重點：
研究在特定時間點下，有力行為者之行為以及實存制度環境的內外限制，進而解釋特定制度的形成、維持與變遷發展。

(三)歷史制度主義的限制

- 1.過度重視國家自主性：
新國家中心研究興起，使得研究過度重視國家機關自主性，較為忽略社會團體、社會網絡的重要性。
- 2.命題無法通過嚴格檢證：
制度概念範圍過廣，制度與行為關係間的分析失之主觀，命題經常無法通過嚴格實證科學檢證，使得舊制度主義之缺失仍然存在。